



西周外服体系演变与早期天下观

□ 龚 伟

“敷有四方”与西周外服体系扩张

“敷有四方”一语出自西周晚期述鼎，是追述文武二王的功业用语，意即管辖统治“四方”。铜器公布者撰文引《诗经·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释“四方”为“四方的诸侯国”。很显然这里的“四方”与“中国”是相对的概念，孔颖达注《民劳》之“中国”为“中畿之国”，这就就近于金文所言“内国”之义。另外，与畿内、内国相对的“四方”乃西周金文常见语，作为西周外服政区意义上的“四方”最显著的语例出自矢令方彝所载“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及“眾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综合西周金文和传世文献来看，“四方”泛指外服地区的诸侯邦国。

承自商代外服的西周畿外“四方”中仍存在不少未臣服的地方邦国。如西周昭、穆、厉、宣时期，周王常派王室虎臣联合诸侯之军共同讨伐东夷、南夷诸邦，其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外服的政治势力范围。同时，自成王推行封建确立外服地区的政治格局框架后，对外方势力的征讨还会出现王命诸侯之师讨伐那些未服的诸邦，并逐步将它们纳入西周外服政治体系内。

进入西周中期，被周人征服的外方诸邦已经成为外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大诸侯—普通诸侯—附庸”加未服“外方”的政治结构。与此同时，原殷外服地区诸邦在周王和大诸侯的持续征讨下，其内部亦不断分化、裂变，总体趋势是逐渐臣服于周，形成了“大诸侯—普通诸侯—附庸”的政治等级秩序。

西周外服体系的演变及其政治结构的发展势必会形成一种全新的政治秩序，这种具有“等类化”的政治秩序又会为西周外服体系的扩张提供一定的“制度”参照。经过持续不断征服、改造，西周外服体系大致形成了“大诸侯—普通诸侯—附庸/诸邦—外

方”的“等类化”新秩序。

“五服”体系与早期天下观

以上所论不晚于西周中晚期形成的外服“等类化”秩序，也可与传世文献记载的“五服”体系相联系。《国语·周语》这样记载西周外服的“五服”体系：“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顾颉刚认为《国语》记载的五服制是西周确实存在过的，并指出五服之“服”是部分或分类的意思，而不是地域分界。

第一等类为“甸服”。“甸”通“田”，商代外服体系中的“田”是由商王在王畿外侯国附近设置田官而发展成的诸侯国，“甸”（田）之进一步发展很可能变成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外服政区，从而与商代畿内政区地位大致相当。《国语集解》所注“犹以王畿为甸服者”（甸服如同王畿的政治地位）亦合此意。如前所论，西周早期封建诸侯中“诸侯长”与畿内公、卿很多是同一一族的兄弟关系，故在政治宗法地位上二者也相近。因此“甸服”应为外服地区的“诸侯长”。

第二等类为“侯服”。《国语集解》注曰：“方五百里之地谓之侯服。侯服，侯圻也。”这是按照五百里一圻来解释，认为侯服即指王畿以外方五百里的诸侯所在区域，这应是后人理想化的一种表述。实际上“侯服”是指周王对殷外服改造过程中赐予“侯”称的一类诸侯，西周的金文和文献已证明“侯”为册命诸侯的专称。这里的“侯服”实泛指分封的诸侯们，它包括西周分封的同姓普通诸侯和异姓诸侯，而“甸服”之诸侯长已不在此列。

第三等类为“宾服”，包含侯、卫。在西周外服体系里，原殷旧外服“侯、卫”是有别于西周新封的同姓、异姓诸侯。他们在周人的外服改造过程中沦为周的宾服对象。所谓“宾”，即相较于周之同姓、姻亲及功勋诸侯

而言，“侯、卫”是他者的身份，故以“宾”称之。当然，随着周人外服改造的不断推进，这些殷旧外服“侯、卫”诸邦也有分化的趋势，其中有些转为异姓诸侯或大诸侯的附庸。

第四等类为“要服”与“荒服”，包含周之外方蛮夷与戎狄诸邦。《国语集解》这样解释要服：“要者，要结好信而服从之也。”又注荒服曰：“在九州之外荒裔之地，与戎狄同俗，故谓之荒，荒忽无常之言也。”周王与外方诸邦的关系为“结好”要盟与“荒忽无常”式叛服不定，此与金文、文献所反映的昭穆至厉宣时期，周王对东夷、南淮夷诸邦的征伐过程相契合。

综上所述，西周外服体系在周王不断实施对原殷外服及外方诸邦的征伐过程中，逐步将原本对立的殷遗旧邦、异族之邦纳入王朝统治之下，这不仅反映了西周外服体系的发展过程，也说明其是一种开放、包容的政治体系。

从殷周之际的小邦周，到周初行分封以拓“四方”，再到西周中晚期形成的四等类“五服”体系，此一扩张的趋势不言自明。当那些曾经属于化外的异族之邦及边裔族邦也被纳入周王朝的外服体系中，也就“造成古代以氏族为集群条件的局面发生改观，转而成为以诸族相融合的新组合”即“华夏国家”。为了更好治理广域国家及其臣民，周人提出“崇德治民”。“天下”一词较早见于西周中期豳公盨铭文“民好明德，任在天下”，裘锡圭指出这里的“任在天下”即以德“向民”的表现，也就是说“天下”指与“王”对言的“臣”“民”。这就与《诗经·小雅·北山》所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天下”“臣”意涵一致。回归到豳公盨“天……生我王，作臣。厥美唯德，民好明德，任在天下”的语义来看，周人创造性提出以“德”治理“天下”“臣民”，这昭示了周人以文化认同的观念来构建“天下”，这对当时各族邦适应并融入西周外服体系大有裨益。

监督。

提高专业能力。作为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深刻改变世界竞争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转型。要着眼“监督信息化、办案智能化、办公便利化、行权规范化”目标，将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素养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方向前瞻性研究。用好深度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通过以案代训、跟班培训、业务交流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大数据信息化的运用能力，使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成为纪检监察干部的基本功。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把审查调查突破能力、证据收集固定能力、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能力等贯通起来，注重培养既懂纪检监察业务又掌握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守住安全底线。纪检监察工作涉及大量敏感信息，各类数据涉密程度高、安全风险大，数据安全至关重要，稍有不慎就会影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局。要深刻认识做好办案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等管理制度，强化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使用权限管控，确保数据安全保密可控。严格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围绕信息查询、大数据分析等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加强对有关案情、办案思路、查办方式等内容的安全保密措施，坚决杜绝违规使用管理纪检监察大数据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办案安全事故和失泄密事件发生，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

2025年初，DeepSeek 横空出世，让人工智能变成了一个大众热议的话题，历史学这样的人文学科，也难以回避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对历史研究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看，在ChatGPT 兴起阶段，历史学面对人工智能，其实是一个二选一的局面。历史学者通过观察大语言模型对历史研究的有效性，能够自主选择是否在自己的研究中引入AI 工具，尚有一定的选择主导权。而在DeepSeek 之后，历史学者几乎是不可避免地要拥抱人工智能了。一些视频号教程甚至宣称用人工智能可在两小时之内完成一篇学术论文，难免让历史学者对AI 产生焦虑。

历史学者的焦虑不难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文本生成能力，尤其是在中文方面的表现，甚至可以用令人惊艳来形容。之前的ChatGPT 只是有一种若隐若现的“AI 味”，而以DeepSeek 为代表的大语言模型，则已经具有“个性化”的语言张力。这意味着，历史学者如果有这样一位多才多艺的学术助手，将会有一种如虎添翼的畅快感。这个“助理”知识渊博，过目不忘，反应敏捷，通晓多国语言，语言表达能力极强，思路极其条理。不难想象，人工智能作为掌握多种语言的合作者，加入历史学者的研究团队，会使跨文化议题的研究、文明互鉴的讨论更加便捷。

现实的AI 压迫感更是愈发显著。大语言模型迭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在各种测评中的表现越来越优秀，接入优质大语言模型的应用越来越多，人工智能必定会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最终直接影响历史学者的研究工作。AI 随时在线的状态已经若隐若现。这个趋势让历史学者面对人工智能的挑战时，要从前面的“二选一”变成一道必答题了。

但情况并非如此简单。在大家纷纷讨论AI 对历史学的冲击时，潜意识是将历史学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讨论的。这并非严谨的思考前提，历史研究存在多元面相，不仅在方法论上有定性定量之别，领域上有政治史、文化史、社会史等分野，在理论上也有年鉴学派、全球史、后现代史学等多维视角。哪怕采用最粗糙的分类方式，也有擅长考证的历史研究（所谓“事实判断”的议题），或者偏向理论分析的历史研究（所谓“价值判断”的议题）。研究层次不一样，AI 的参与度也会不一样，我们对待AI 接入历史研究的态度也应该不一样。

经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学者都知道，大模型最突出的短板是存在“幻觉”现象。笔者在长期的使用经历中观察到，哪怕在提示词中严正声明要遵循学术规范，让大模型就某些问题进行学术梳理或者研究路径的总结，生成的结果从基本事实到参考书目，经常性地会出现编造的虚假信息。当然，人工智能专家提出了用检索增强生成（RAG）来降低内容的欺骗性，但这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个短板是由大模型背后的算法所决定的。大语言模型的核心算法是基于统计学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内容生成的实质是概率算法。因此，如何在认同“幻觉”无法根除的前提下，发掘大模型的价值，才是目前史学界需要讨论的重点。

基于这样的技术背景，如果我们把大模型当作知识库，让它回答事实判断的议题，很容易出现误导性的结果，从而让大模型的价值大打折扣。换言之，如果只是希望用大模型获得一个确定性的答案，就一定会存在风险，除非有足够的背景知识进行校验，或者能够对结果进行即时验证。总的来说，当前希冀用大语言模型来获得确切的知识性问答，还应谨小慎微。

熟练掌握这种基于概率的内容生成，让大模型提供“意料之外”的研究思路，具有一定的优势。因为它能够帮助学者克服思维定势，提出一些新的角度和价值判断，历史学者甚至能够在与大语言模型的多轮对话中，一起进行头脑风暴，在涉及历史评价的问题上提出新的见解。不过，即便是让人工智能参与需要想象

历史学研究如何「拥抱」人工智能

□ 王 涛

力的价值判断的议题，也要留意算法偏见。大模型在训练的时候，基于数据集的偏向性会让大模型存在“偏差”，因此，大模型看上去有刚性的算法，但依然存在风险，会直接影响价值判断的立场。

由此可见，历史学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其实是一种动态的权衡过程。历史学者需要在坚守学术道义的前提下，尽可能发挥人工智能的正向效益。

从学术着眼，历史学者需要考虑人工智能对研究范式带来的冲击。国际上一些知名学术期刊，已经就学术研究中使用人工智能的规范提供了指南。历史学界亦需要出台类似的规范指引，让学者能够在合理合法的框架下使用人工智能，不断在历史研究的实践中划定人机协作工作模式的边界，真正做到与AI 共舞，而不伤害学术的伦理。

从个体着眼，历史学者需要考虑主体性以及研究价值的问题。有关事实判断的史学研究，历史学者对大模型的使用需要谨慎。基于价值判断的研究，则可以让其奔放的“幻觉”发挥得淋漓尽致一些，当然这仍要基于合理的价值观和逻辑观进行取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于有关价值判断的历史议题，我们甚至要尽可能使用不同的大语言模型。多角度的探索，会带来意外收获，也可以尽力消除盲区。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人工智能再好，也不要贪图它的便捷，而放弃历史学者基本功的训练。我们永远要强调历史学者在研究工作中的主导性，这意味着历史学者要承担人工智能介入历史研究之后的守门人责任。

（作者系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上接1版）

强化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以大数据信息化助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要把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坚决反对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用大数据信息化擦亮监督“探头”，统筹用好中央纪委统一部署的派驻机构综合业务系统、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等，加强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巡视审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和综合利用，全面分析研判单位改革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精准跟进监督，既要看得见看得准还要看得深看得远，既要看到面子也要看出里子，既要看到树木也要看到森林，不断提升政治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深化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能监督，用好抢占科技制高点工作指挥调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督查督办和经费监管，切实履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职责使命。不断健全完善与巡视、审计、财务等部门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定期沟通情况，强化问题线索移送，推动大数据监督成果共享共用，着力提升发现问题的主动性。

以大数据信息化支撑保障执纪执法高质高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

出，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定不移，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清醒认识科研领域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在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坚决斩断阻碍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荆棘”和伸向国家科研经费的“黑手”。通过大数据加强类案分析，深入总结科研领域腐败问题的特点和表现形式，总结固化战法，建立大数据办案模型，助力迅速有效突破案件。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深化运用大数据分析系统、信息综合查询等平台，加强大数据“靶向式”扫描，以数据关联锁定“白手套”“钱袋子”“利益链”，坚决整治院属企业、工程基建、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虚报冒领科研经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突出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深挖细查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坚决清除隐藏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腐败分子。推动用好内网工作平台，加强对经费使用的审核把关和追溯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对违纪违法问题严肃处理。及时汇总分析公安、住建、交通、金融等部门的共享数据信息，整合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各项常规工作数据，汇集合成大数据办案“资源库”“工具箱”，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碰撞、比对分析、关联判断，深度挖掘数据背后的事物规律、内在关联和问题疑点，将传统工作模式向“从数据中查人查事”转变升级。

以大数据信息化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重

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针对近年来查办的违规套取科研经费案件大多以弄虚作假为主要手段这一特点，持续督促推动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将“三重一大”、科研管理、资产财务、干部人事等方面事项全面纳入内部公开公示范畴，有力保障干部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全院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从源头上把控风险，减少设租寻租机会。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机制，加强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公开公示的广度和深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切实把全部心思和精力聚焦到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上来，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科技创新环境。

提高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的能力水平

更新思想观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懂得大数据，用好大数据，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不断提高对大数据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使大数据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当前，数字技术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深入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和能力建设，也是提升腐败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充分认识大数据信息化在服务保障监督执纪执法方面的巨大优势，克服就案办案、为监督而监督的惯性思维，把大数据信息化意识贯穿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推动监督执纪执法各类场景大数据应用和履职用权全周期规范管理